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蛇关知罚催告字〔2025〕0292号

成都市敦豪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关于2026年1月9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蛇关知罚字〔2025〕0292号），你（单位）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本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线上扫码缴纳罚款人民币90743元（《蛇口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》（深蛇关知罚字〔2025〕0292号））、加处罚款人民币90743元（《蛇口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》（深蛇关知逾字〔2025〕0292号）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相关陈述、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蛇口海关提出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梦菲

电话：0755-26866099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59号招商海运中心口岸楼蛇口海关

